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与专业胜任的能力。

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 骄



李超宏



徐达民

2023 年 4 月 24 日